

# 黑龙江省北安市人民法院 债务人异议公告

(2025)黑 1181 清申 14 号

北安市鑫龙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北安市鑫龙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在发生法定事由后未依法成立清算组为由向本院申请强制清算,现已立案。依据法律规定,北安市鑫龙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本院将对本案进行书面审查,逾期未提异议或所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所提出异议的,本院将依法裁定受理。

特此公告。

北安市人民法院

2025 年 6 月 13 日

联系人：刘东 电话：0456-6421655

地址：黑龙江省北安市铁西区